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推選與罷免辦法

總說明

本學程為辦理本學程學程主任推選及罷免事宜，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推選與罷免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計七條，如次：

- 一、明訂本辦法成立之依據及名稱。（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學程主任任期及連任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學程主任出缺及任期屆滿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本學程主任候選人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本學程主任推選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本學程主任罷免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七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推選與罷免辦法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本學程學程主任推選及罷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成立之依據及名稱。
二、 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本學程學程會議就學程主任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由出席會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教師中推選主持會議。	本學程主任任期及連任之行政程序。
三、 本學程應於學程主任出缺時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學程務會議推派若干人成立選務小組，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於二個月內按本辦法進行學程主任選舉相關事宜。	本學程主任出缺及任期屆滿之行政程序。
四、 本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校內、外人士於電機資訊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者，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向選務小組推薦，經本學程學程會議表決通過者亦得列為候選人。	本學程主任候選人資格。
五、 本學程學程主任人選由學程會議投票決定之；現任學程主任應於開票確定後，就得票數最高之二位候選人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呈校長擇聘之。	本學程主任推選之行政程序。

條 文	說 明
<p>六、本學程學程主任之罷免，須經本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本學程學程會議討論之。須有學程會議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方得成立。罷免案成立後，則依本辦法三至五條推選新學程主任。</p>	<p>本學程主任罷免之行政程序。</p>
<p>七、本辦法經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辦法之行政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推選與罷免辦法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本學程學程主任推選及罷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本學程學程會議就學程主任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由出席會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教師中推選主持會議。
- 三、 本學程應於學程主任出缺時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學程務會議推派若干人成立選務小組，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於二個月內按本辦法進行學程主任選舉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校內、外人士於電機資訊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者，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向選務小組推薦，經本學程學程會議表決通過者亦得列為候選人。
- 五、 本學程學程主任人選由學程會議投票決定之；現任學程主任應於開票確定後，就得票數最高之二位候選人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呈校長擇聘之。
- 六、 本學程學程主任之罷免，須經本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本學程學程會議討論之。須有學程會議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方得成立。罷免案成立後，則依本辦法三至五條推選新學程主任。
- 七、 本辦法經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